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9號

附民原告 鍾芷庭

附民被告 吳治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淑玉

法 官 李俊彬

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